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4〕28号

关于虎林市正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虎林市正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虎林市正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虎林市东城镇东风村。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只涉拆解过程，现有全封闭拆解车间内新建报废农机生产线1条，包括预拆解区和主拆解区，设有油液油排设备、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新建露天待拆车辆贮存场地1处，地面防渗；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办公

室依托现有建筑。配套建设供排水等公用工程。建设活性炭吸附、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

根据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并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对粉性物料采取封闭、苫布遮盖。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控制鸣笛，限速行驶，并加强管理和维修。大风天禁止施工土方作业，施工场地要定期洒水降尘，厂区道路定期清扫，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回填。无组织粉尘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施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得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且施工机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夜间禁用高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养护，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工程产生的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法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得外排。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虎林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格标准要求后拉运至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切割工段粉尘经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拆解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居民区布置。安装减振、隔声设施。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限制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尘、农机清洁收集的泥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电子电器部件及其他不可利用废物集中收集，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蓄电池、废油液等各种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相应规范，妥善收集分类储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5.落实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拆解车间、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事故池，要达到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一座容积为2m³的防渗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办公室、厂区道路等，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6.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厂区内下游设置1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

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1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共印5份。